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萨摩亚独立国政府 关于萨摩亚在澳门设立 领事办公室的换文

## 萨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

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的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于2000年11月10日发来的关于萨摩亚独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事的（2000）Shi Zi No.45照会。

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进一步荣幸地附上关于萨摩亚独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事的确认照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于阿皮亚

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确认，萨摩亚独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萨摩亚独立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萨摩亚独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其管辖范围为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澳门领事办公室及其领事官员享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法律和规定，为萨摩亚独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澳门领事办公室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上述谅解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萨摩亚独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 中 方 复 文

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大使馆向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收到萨摩亚独立国外交部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FA 00/147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萨方来文，略——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驻萨摩亚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大使馆 (印)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